

沈阳市地方志丛书

沈阳检察志

1950—1985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沈阳市地方志丛书

沈阳检察志

1950—1985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1987·沈阳

沈 阳 检 察 志

《沈阳检察志》编写组	编 辑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出 版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发 行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17.5印张 6 插页 350 千字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内部发行 书号：沈文内登字105—9号

责任编辑：汪士颢 责任校对：李永浦

認真總結歷史經驗
努力做好檢察工作

喻屏

一九八七年五月

原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喻屏題詞

為開創沈陽
市人民檢察
工作而斗争！
何俠

原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何侠题词

《沈阳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福礼

副组长 张凤库 汪士顗

成 员 杨晋保 李全义 杜锦良 曹德宝 乔锡昌

《沈阳检察志》编写小组

主 编 张福礼

副主编 汪士顗 王全克

主 笔 汪士顗

顾 问 卢金山

编 辑 李永浦

资 料 王全克 李永浦 栾祝国 杨桂茹 (女)

黄世才 丁长顺 崔 祥 李陆民 邹 勤 (女)

邢海凤 (女) 杨德清

书名题字 侯 岭

封面设计 侯 岭

摄 影 魏 援 朱洪兴等



何侠（前排中）、傅科（前排右三）于1985年来沈期间同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和省、市检察院领导合影



傅科（前排右六）于1985年来沈期间同市检察院领导及部分老同志合影



市检察院领导同第一批老干部、工作人员合影

序 言

张 福 礼

《沈阳检察志》在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的指导下，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检察志》编辑室的支持帮助下，经过修志人员的努力，于1987年5月底完成了这部新志书的定稿工作，将沈阳市人民检察工作载入史册。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编写社会主义新志书的方针，以及沈阳市地方志办公室为贯彻这一方针而确定的“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的原则。以实体定内容，按实际立篇目，据事实作记述。纵述沿革，横陈现状，以求如实地、客观地反映沈阳市人民检察机关各项检察工作的起伏，成败兴衰，以及经验教训。力求志书能反映地方特点、专业特点和时代特点，真正起到借鉴历史，总结现实，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促进四化建设服务。

《沈阳检察志》采用条目法，共11个分目，35个条目。全书约35万字左右。上限为1950年，断限于1985年。为突出专业志的特点，本志书着重记述检察业务活动，并以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独立行使检察权为主线，贯穿志书的始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7年，是人民检察工作开拓前进的最好时期。为此，我们用翔实的资料，从宏观和微观上实事求是地浓墨记述了7年来沈阳市检察工作的拨乱反正，发展和创新，以及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方面积极的探索和初步尝试，使一切从事检察和司法工作的同行们，便于回顾往事，重新认识历史，并为未来的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在《沈阳检察志》问世之际，我愿向全市两级人民检察机关及全体检察人员，特别是近几年走上检察工作岗位的新同志，推荐这部志书，把她作为一部必备的读物，了解和研究历史，努力做好检察工作，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987年5月

编辑说明

一 《沈阳检察志》是以法律监督职能为主线，用翔实的资料记述沈阳市两级人民检察机关各项检察工作的史实，重点详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检察工作。上限起于1950年创建沈阳市人民检察署，断限于1985年。对建国前历代和各时期的沈阳地方检察机关的性质、职能、活动等，将收集到的资料加以整理，写一《近代沈阳检察机关考》，附在本书《后记》之后。

二 本书坚持“横排纵写”的修志原则，采用条目法，共立11个分目，即《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其他检察业务》、《检察队伍建设》和《附录》。在各项检察的分目之下，又分三种情况立了条目，即：《刑事检察》、《法纪检察》以案件性质立目；《经济检察》按历史时期立目；《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其他检察业务》按工作对象立目。多是两个层次，仅《刑事检察》在条目下立了子目，为三个层次。

三 本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各项检察工作的成就、经验、规律；对“左”倾思想的干扰，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失误，也作了必要的记述，目的是为了汲取历史教训。

四 本书使用的数据，遵照最高人民法院编写《当代中国的检察制度》领导同志的意见，确定了如下原则：在《刑事检察》中，凡公开用过的全局数字，可以引用；没有公开用过的，可用局部的绝对数字。在其他各项检察工作中，使用绝对数字放宽。

五 在专业志求特上，作了如下处理：“驻厂检察”没有编在《经济检察》中，而是在《其他检察业务》分目中单立“驻厂检察”条目，以反映沈阳之最；“调查研究”单立条目，以突出检察机关为党委当参谋、助手的重要作用；在《刑事检察》中立“打砸抢案件”、在《控告申诉检察》中立“复查历史免于起诉案件”条目，是为了突出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左”倾思想干扰检察工作。

六 本书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国务院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但在50年代使用的黄金、鸦片烟、咖啡的计量单位，从当时习惯。

七 本书字体，除必要的使用繁体字外，一律用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

八 本书用的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九 书中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十 币制换算：1951年4月，旧人民币1元拆东北地方流通券9.5元；1955年3月，旧人民币1万元拆现行人民币1元。

目 录

序 言	1
编辑说明	3
概述	1
大事记	5
机构沿革	23
刑事检察	31
简 述	33
对反革命案件的检察	34
对普通刑事案件的检察	37
普通刑事案件	37
打砸抢案件	56
涉外案件	57
经济检察	59
简 述	61
“三反”“五反”中的检察	62
“一化三改”时期的检察	63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检察	64
“四化”建设时期的检察	67
法纪检察	83
简述	85
一般监督	86
对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检察	87
对玩忽职守案件的检察	90
对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案件的检察	93
对诬告陷害案件的检察	94
检察建议	94
监所检察	97
简述	99
劳改检察	100
看守所检察	105
社改检察	111

对“七种人”检察	113
特赦	114
劳教检察	115
控告申诉检察	121
简 述	123
接待控告来访	124
查处申诉案件	132
复查历史免于起诉案件	136
其他检察业务	139
参与司法改革	141
调查研究	141
综合治理	148
检察通讯员	154
驻厂检察	156
刑事侦查技术	159
档案管理	161
检察队伍建设	163
培 训	165
任期制	167
附 录	169
检察程序制度	171
文献选辑	206
历次检察工作会议	234
正、副检察长简历	237
县、区正、副检察长	242
市检察院正、副处长	249
先进人物、集体	252
检察人员着装	254
驻沈人民检察机关一览	254
后 记	255
近代沈阳检察机关考	256

概 述

沈阳市于1948年11月2日宣布解放。从此，人民当家作主，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彻底砸碎旧的国家机器，为创立人民检察制度准备了条件。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置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据此，沈阳市人民检察署于1950年4月25日创立。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检察机关，掌握在人民手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1951年9月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实行双重领导的原则，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作为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在受上级人民检察署领导的同时，受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行使下列职权：（一）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法律、法令；

（二）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三）对各级审判机关的不当裁判提起抗诉；（四）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关的违法措施；（五）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声请复议案件；（六）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

在人民检察机关初创时期，由于法律尚不完备，市检察署人力不足，机构不健全，又缺乏经验，没能按它应担负的职能开展工作，只是根据各项运动的需要，派员参与查处反革命和普通刑事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市检察署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协同作战，在镇压反革命、“三反”^①、“五反”^②、司法改革等运动中，依法打击了破坏革命、破坏生产、破坏抗美援朝运动、扰乱社会治安的各种反革命分子和普通刑事犯罪分子。对稳定沈阳市的社会治安秩序，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保卫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做出了贡献。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设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不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也不受本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领导，而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实行领导，即垂直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一）对于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二）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

① “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② “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法,实行监督;(六)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公诉或者参加诉讼。这就健全了人民检察制度,强化了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在全面实施人民检察制度中,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于1954年决定,“为系统全面建设检察业务,先以北京、天津、沈阳等市为基点,由检察部门会同公安、司法部门,按苏联经验进行典型试验。”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和已建的铁西区人民检察院,于1954年下半年至1955年上半年,先后对各项检察业务进行了典型试验。主要内容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活动和法律程序,包括刑事案件的侦查和侦查监督、诉讼活动和审判监督,以及对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机关的监督等。典型试验的案件,主要是反革命案件和其他破坏生产建设的案件;剥削阶级分子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案件;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的案件,以及生产建设中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等。此间,市检察院制定了相应的检察程序制度,履行了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1955年下半年,沈阳市8个城区、4个郊区的人民检察院先后组建。典型试验的经验在区级检察院中推广。迄于1957年上半年,沈阳市的人民检察工作,是法律比较完备、检察程序制度比较健全、刑事诉讼活动也较正常的顺利发展和全面建设时期。在人民检察制度的建设和发展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市检察院在行使一般监督职能时,对开辟法纪检察工作的途径,保证法律、政策统一正确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曾把派员列席地方国家机关的有关会议、检察工厂企业加班加点等,纳入了一般监督的视线,扩大了监督范围。根据中共中央的“备而待用”指示,市检察院于1957年下半年中止了一般监督工作。

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1958年“大跃进”的“左”倾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干扰和削弱了人民检察工作。1959年沈阳市管辖的16个区、县检察院,有11个与公安、法院合署办公,成立了政法公安部;调出大批检察人员充实其他部门或参加中心运动(县检察院调出干部平均为40%,区检察院平均为33%)。1959年虽然恢复了区、县检察院,却又实行了“一长代三长”^①、“一员顶三员”^②的做法,公安、检察、法院三政法机关的各自职能,由“一长”或“一员”所代替,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由办案人员一杆子插到底。这种做法实际上取消了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导致办案质量下降,错案增加。这是人民检察工作建设上出现的一次失误。

1962年中共中央纠正了这个错误之后,沈阳市两级人民检察院重新依法行使了检察权。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检察工作的指示,在做好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为中心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同时,担负同一切违反国家法律、破坏法制的行为作斗争的任务,查办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严重违法乱纪和贪污、侵犯人权的案件,发挥了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沈阳市人民检察工作持续前进。

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左”倾路线的统治,沈阳市两级人民检察机关被彻底砸烂,人民检察工作被迫中断10年。十年动乱中“重灾区”的沈阳,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打砸抢现象遍及城乡各地,无

① “一长代三长”,就是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人可代行其他二人的职权。

② “一员顶三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其中一人可以顶替另二人的职责。

辜受害者到处皆有。1975年宪法则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使砸烂人民检察机关、取消人民检察制度合法化。这一惨痛的历史教训，人们是忘却不了的。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在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中，进行拨乱反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重新组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指示，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于1978年7月25日重建；市属五城区、四郊区、两县的人民检察院，于同年年底前后相继对外办公。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于检察机关职能的规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检察工作，指明了正确道路。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检察工作的方针是：党委领导，群众路线，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障民主，加强专政，实现大治，促进四化。基本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反革命活动，打击其他刑事犯罪活动，检察纠正违法乱纪行为，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新时期总任务的胜利实现。沈阳市两级人民检察机关，自1978年重新组建以来，依法行使了检察权，发挥了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重要职能作用。

1980年1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沈阳市两级人民检察机关在各项检察活动中，坚持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行使了法律监督机关的各项职能。在刑事检察中，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工作，开展了侦查监督、审判监督。1980年至1985年间，审查批捕的准确率平均在99%以上，审查起诉的准确率在99.5~100%之间。在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同公安、司法等部门密切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纠正了对刑事犯罪分子“手软”、“打击不力”的问题，认真执行了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使沈阳市的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在经济检察中，以查办社队企业、街道企业、校办企业中的经济犯罪案件为突破口，继而把经济检察的触角深入到国民经济各领域中，以及按系统查处那些数额大、破坏性大、腐蚀性大的大案①、要案②，为新时期的经济检察开辟了新途径，创造了新经验。1982年3~4月间，中共中央、

①大案：犯罪金额在万元以上。 ②要案：县团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相继发布了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后，沈阳市的经济检察工作进入了新阶段，出现了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新形势。每年查处的案件均在上升，大案、要案比例增多。1985年市检察院的经济检察实行目标管理后，一年中查处的大案、要案达到百件。1980年至1985年间，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达2,143万元。经济检察对保卫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做出了重要贡献。法纪检察在同玩忽职守犯罪、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沈阳市查办玩忽职守犯罪案件，给予“案件办得多、范围涉及广、适用法律得当”的评价。在监所检察中，认真贯彻了“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方针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方针，严厉打击了在押犯和劳教人员中的重新犯罪活动，辽宁省沈阳大北地区人民检察院在市检察院的支持下，与沈阳劳改分局合作，创造了改造罪犯联合承包责任制，即对罪犯的改造由劳改机关、罪犯原在单位和街道、罪犯的家属联合承包，取得了明显效果。这是贯彻劳改方针的一种新途径。在控告申诉检察中，经过拨乱反正，纠正和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之后，为适应改革的新形势，解决群众“告状”难的问题，在城市工厂企业集中地区建立了信访协作网，在农村边远地区建立了信访接待点，并辅以派员下乡串村、登门接待，破除了“坐堂等案”的旧习。在基础组织建设上，试建了人民检察院驻工厂（公司）检察室。在派驻机关的领导下，查办所在单位发生的经济、法纪案件，并充任厂长（经理）的法律助理，协助他们依法治厂。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向全国推广，要求积极进行试点。在检察队伍建设上，培养出一支基本上能适应开展检察工作需要的专业队伍；并在1984年8月首先试行了干部任期制。

重新组建的沈阳市两级人民检察机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指引下，对人民检察制度的建设，对贯彻“依法治国”的方针，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由于主观原因，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诸如，有些法律监督程序尚未立法，因而不能全面行使检察权；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在内部制约的方法上，不够健全有效，因而不适应查处日趋复杂的经济、法纪案件，有些案件办案质量还不高，甚至出现了个别错案。

纵观沈阳市的人民检察工作，虽几经曲折，“三起三落”，而终于又“三落三起”，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与壮大，表现了人民检察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在奋建建设两个文明的当代，继往开来，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中作出自己更大的贡献，则是沈阳市两级人民检察机关所肩负的新的历史使命。